

與正本相符

社團法人雲林縣褒忠鄉老人會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年4月27日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提案修正

原　　條　　文	修　正　後　條　文	說　　明
第廿三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但若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	第廿三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	一、本修正條文於114年4月27日經第12屆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。 ※二、因此條文有違反人民團體法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的規定，所以，但若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予以刪除。